**国土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**

2019年3月11日

**目录**

**第一部分 索县国土局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**第二部分 索县国土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**第三部分 索县国土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**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第一部分**

**索县国土局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1、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。组织拟订国土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，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，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计划和政策建议，参与经济运行、区域协调、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定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。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，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政策措施。

2、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。贯彻执行国土资源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起草国土资源管理地方性法规、政策规章草案，制定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政策、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。指导国土资源所行政执法工作，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

3、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。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、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、计划并组织实施。组织编制矿产资源、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、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。参与报县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资源有关规划的审核。

4、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。依法保护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组织承办和调查处理权属纠纷，指导土地确权，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共享和汇交管理，提供社会查询服务。

5、承担耕地保护责任。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。牵头拟定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和措施，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，监督和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。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、土地整理、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。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、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，承担县人民政府审批各类用地审核、报批工作。

6、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土地利用各类数据的责任。制定地籍管理办法措施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实施土地资源调查、地籍调查、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，组织实施重大土地专项调查，指导地籍调查、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。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，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、政府土地储备、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。拟订并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、转让等管理办法‘建立基准地价、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，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。监督执行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、划拨用地目录等。承担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。

7、拟订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、征用以及安置补偿等办法措施；承担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、征用有关管理工作，承办报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及集体土地征收、征用的审核工作，并负责报批后的监管备案；指导和监督土地征收、征用的安置补偿工作。

8、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的责任。监测土土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，监管地价，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，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、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，规范和监督国土资源有关社会中介组织行为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

9、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，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，负责管理县级规划矿区、对全县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，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、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有关管理工作，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。

10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，组织实施地质调查评价、矿产资源勘查，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，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勘查专项任务，管理地质勘查活动、地质资料、地质勘查成果，统一管理公益性地质调查各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。开展对外合作交流，拟订对外合作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政策并组织实施，组织协调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并参与开发工作，依法监督对外合作勘查开采行为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索县国土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**

（表格详情见附件）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**第三部分**

**索县国土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**

一、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2019年国土局总收入为：7444193元。

二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19年拨款总额为7444193。其中，工资福利支出金额为1855033元；商品与服务支出金额为82200元；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为5506960元。

三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国土局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安排情况如下：82200元。

 其中，办公费26000元；邮电费1000元；差旅费33000元；印刷费1000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00元；福利费780元；公务接待费420元。

四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为65200元。其中“三公”经费有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20000元；公务接待费420元。

**第四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以收定支，不列赤字，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。

三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四、部门预算：反映政府部门收支活动的预算。是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，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，逐步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，经政府同意后提交人代会审议通过的、全面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的预算。通俗地讲，就是：一个部门一本账。